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60號

聲請人 林清標

相對人 東之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通義

相對人 林清輝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東之順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柒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清輝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陸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1號民事判決確定，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林青輝負擔百分之十二、被告東之順公司負擔百分之三十八，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相對人應賠償聲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並依民事訴訟法 91 條第 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80 條之 1 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96,832 元	由聲請人所繳納。
第一審測量費	2,050 元	由聲請人所繳納。

附註：(元以下均 4 捨 5 入)

一、第一審訴訟費用依本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
之諭知，就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訴訟費用 98,882 元，相對
人分擔比例如下：

(1) 相對人林清輝負擔 12% 即 11,866 元 (計算式：98,882
元 × 12%)。

(2) 相對人東之順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38% 即 37,575 元 (計
算式：98,882 元 × 38%)。

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
如主文所示。